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支持邮政快递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11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支持邮政快递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邮政快递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邮政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深入推进快递进村、进厂、出海“两进一出”工程，更好发挥邮政快递业在经济社会“大动脉”“微循环”里的“先行官”作用，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更好服务重庆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强化寄递车辆便捷通行保障。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要保障寄递运输车辆便捷通行，鼓励引导企业使用符合城市运输作业和环保要求的新能源物流车辆。对按邮政管理部门要求喷涂统一专用标识的寄递运输车辆，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的前提下提供城市通行和临时停靠作业便利。支持寄递企业依法选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电动三轮车，按照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车辆编号、统一规范管理要求开展收投邮件、快件业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二)加强行业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按照属地原则完善寄递安全管理机制，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所需投入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予以保障。推进寄递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快智能安检系统、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等产品的推广应用。构建邮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联动的综合管控机制，全面提升寄递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重庆市国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三)切实简化快递企业开设手续。全面落实快递企业“一照多址”登记。从事快递经营的企业在同一区县内增设分支机构，可以凭企业法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及所附分支机构名录，申请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经营场所地址，免予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快递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办理营业执照。全面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二、完善寄递网络体系，提升寄递服务质量

(四)协同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各区县政府要将邮政和快递业发展纳入本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邮政和快递园区、邮件和快件处理中心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邮政设施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五)健全“快递进村”服务体系。推进农村邮政普遍服务网点、危旧局所改造，提升乡镇邮政服务水平。有序分步实施“快递进村”，到2020年底，全市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到80%，到2022年全市基本实现有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快递。实施“放心消费工程”。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动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鼓励农村客运、邮政、快递等企业开展合作，完善区县、乡镇、村社三级配送体系，推广“村邮站+快递超市+电商服务+便民服务”模式，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对共建共享的农村班线，当地财政部门可统筹现有交通事业发展资金予以支持。支持寄递企业在柑橘、榨菜、柠檬、中药材、调味品等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六)支持“快递出海”服务发展。完善出海出境大通道，构建以国际物流枢纽园区、航空物流园、公路物流基地为支撑的现代化物流枢纽体系，建设内陆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和国际多式联运中心。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业态，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网络。鼓励快递、电商企业申请办理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支持相关企业增设公用型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作业场所和公用型快递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支持并指导监管场所经营单位改造现有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使之具备公用型快递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功能。鼓励快递、电商企业申请办理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支持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研究制定支持快递企业通过中欧班列(重庆)寄递快件相关政策。加大对跨境电商及寄递服务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升级跨境电商寄递业务通关服务模式和运作流程，促进跨境寄递服务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重庆海关，有关区县政府)

(七)升级城市末端服务网络。支持关系居民日常生活的邮政快递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健康发展。大力推进邮政、快递无障碍入机关、校园、社区、园区、商务中心，稳步提升邮政、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推广设置智能信报箱，完善寄递“最后一公里”服务。在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住宅小区时，鼓励将上述设施列入项目规划设计和审批验收范围，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验收。鼓励在已建成的建筑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和写字楼、在校学生和教职工数超过1万人的高校内，安排专门的邮政快递小型处理场地和用房。各企事业单位、写字楼和住宅楼物业管理公司要为寄递服务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各区县政府要协调相关责任主体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八)支持邮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邮政网点叠加便民服务，深入开展“警邮合作”“税邮合作”“政邮合作”等，进一步推广“网上办事+线下寄递”模式，助力“不见面”审批。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广“政务+邮政”合作新模式，实现“365天全天候，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重庆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

三、深入推进产业融合，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九)推动“快递进厂”融合发展。顺应制造业服务化、服务业制造化趋势，推进邮政快递业和制造业紧密融合、生产型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深度融合、平台经济和产业发展创新融合，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实施“快递进厂”工程，打造一批入厂物流、仓配一体化、订单末端配送、区域性供应链服务、嵌入式电子商务等代表项目。深化快递服务重庆制造的政策机制，开展“快递进厂”典型项目建设和重点区域试点，引导寄递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围绕建设内陆国际现代物流枢纽，引导快递企业参与制造企业供应链协同平台建设，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平台”的快递物流运行体系，促进现代物流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各区县政府)

(十)培育现代寄递物流企业。到2025年，形成2—4家年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的快递企业。鼓励国际、国内大型快递企业的全国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总部和区域分拨中心等落户重庆，优先列入市级重大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引进大型冷链快递、智能仓储和快递物流技术研发生产企业，支持发展区域总部经济，形成企业区域总部集群。对区域总部设在市内的快递企业和对市内邮政快递业转型升级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支持。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展成为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科技在行业应用方面的自主创新主体。重点抓好韵达重庆涪陵快递物流基地、重庆快件集散中心、京东亚洲一号重庆巴南物流园、申通西南总部暨电商物流科技产业园、德邦西南总部基地和冷链服务基地项目等一批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十一)促进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支持电商园区和邮政、快递物流园区协同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业拓展业务范围，积极服务线上业态线上服务发展，支持“B端服务”类企业加大“C端配送”服务，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良性循环。对吸引生产、销售精品农产品的农业龙头企业或特色工业品的工业龙头企业落户的寄递企业，可视情况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十二)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加快编制修订智能信报箱、邮政快递业企业安全生产等地方标准，落实《邮件快件包装基本要求》等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生态环保监管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绿色治理。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鼓励制造业加强环保包装材料研发生产，把“绿色+”融入电子商务、智能分拣、末端配送等各方面。大力发展包装循环经济和绿色邮政产业，全力落实国家邮政局“9792”工程，实现重庆市邮政快递业“9796”工作目标(力争今年底实现“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90%，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70%，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90%，全市新增600个设置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营业网点)，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使用绿色包装，支持寄递企业统筹运用甩挂运输、多式联运和绿色递送，加快新能源快递车辆推广，全面推进节能降耗。(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四、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支持在邮政快递业建立团工委，支持群团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深化邮政快递业各类岗位建功活动，支持成立邮政快递业联合工会委员会，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支持非公快递企业成立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推动群团组织工作手段和载体创新，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纳入行业典型及劳模评选活动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十四)加强邮政快递业职业技能培训。将邮政行业纳入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范围，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技师培训等不同类型，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组织邮政快递业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十五)关心关爱行业从业人员。维护行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从业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推动工伤保险全覆盖。落实从业人员子女在流入地接受教育的政策和提供居住便宜。优化从业人员工作环境，完善寄送站点建设标准，在劳动、生活和医疗保障等方面为从业人员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